

借



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供预防医学、临床医学、卫生管理、环境医学、护理等专业用

卫生法学

主 编 樊立华

 人民卫生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供预防医学、临床医学、卫生管理、环境医学、护理等专业用

卫生法学

主编 樊立华

编者(以姓氏笔画为序)

乐虹(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

张静(上海中医药大学)

周淑萍(天津医科大学)

姜柏生(南京医科大学)

赵衡文(中南大学湘雅公共卫生学院)

翁开源(哈尔滨医科大学)

崔玉明(华北煤炭医学院)

樊立华(哈尔滨医科大学)

秘书

李莉(哈尔滨医科大学)

人民卫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卫生法学/樊立华主编.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04.6

ISBN 7-117-06137-5

I. 卫… II. 樊… III. 卫生法—法的理论—中国
—医学院校—教材 IV. D922.1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43142 号

樊立华 主编

(重庆医科大学) 曹琳

(湖南中医药大学) 魏 冰

(山东大学) 董 昕

(山东大学) 郭晓凤

(山东大学) 王静

(山东大学) 文淑斌

(山东大学) 滕开霞

(山东大学) 阮正崑

(山东大学) 樊立华

许 盛

卫生法学 (山东大学) 薛 幸

主 编: 樊立华

出版发行: 人民卫生出版社(中继线 67616688)

地 址: (100078)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群园 3 区 3 号楼

网 址: <http://www.pmph.com>

E - mail: pmph@pmph.com

印 刷: 潮河印业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20.75

字 数: 467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117-06137-5/R·6138

定 价: 26.00 元

版权所有, 请勿擅自用本书制作各类出版物, 违者必究

(凡属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前 言

卫生法学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门新兴的正在发展中的交叉学科。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法制观念的日益提高和我国法制建设的不断加强，卫生法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目前全国几乎所有的医学院校和一部分综合大学都开设了卫生法学课程，同时卫生法学的理论研究和教材建设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该教材是教育部“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得到了教育部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

本书在内容、结构、写作方法上具有广泛性、多层次性、新颖性的特点。依据我国现行的卫生法律制度，既吸收了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又囊括了卫生法学基础，医学科学发展引起的法律问题和相关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防治法律制度，国际卫生法简介等。教材编写过程中遵循了既要强调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又要体现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的原则。全书共分为十四章，一至二章概括地阐述了卫生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基本原则、卫生法的渊源、卫生法的制定与实施等基本理论，第三章阐述了卫生司法救济等法律制度。四至十四章分别论述了医疗机构及组织管理法律制度；医疗、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法律制度；生命健康权益保护法律制度；特殊人群健康保护法律制度；疾病预防与控制法律制度；健康相关产品的卫生法律制度；公共卫生监督与管理法律制度；中医药与民族医药法律制度；环境污染防治法律制度；医学发展引起的有关法律问题；国际卫生法简介等。

该书是在卫生部教材办、全国高等医药教材建设研究会组织下进行的，由哈尔滨医科大学牵头，中南大学湘雅公共卫生学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天津医科大学、南京医科大学、上海中医药大学、华北煤炭医学院等七所院校共同编写。该教材可供预防医学、临床医学、卫生管理、环境医学、护理等专业使用，也可供卫生行政管理、卫生监督、疾病控制等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和自学卫生法律知识用书。

由于卫生法学是一门新兴学科，它的体系尚属初创，许多理论问题和框架问题有待进一步研究和探讨，加之作者水平有限，不当之处在所难免，倘蒙同仁、读者不吝斧正，当至为感激。

作 者

二〇〇四年一月

目 录

0E
1E
1E
3E
3E
3E
绪论	1
4E	一、卫生法学的概念	1
5E	二、卫生法学的性质	2
5E	三、卫生法学的研究对象	3
5E	四、卫生法学体系	3
6E	五、卫生法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4
6E	六、学习卫生法学的意义	5
8E
第一章 卫生法概述	7
8E	第一节 卫生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作用	7
9E	一、卫生法的概念	7
10E	二、卫生法的调整对象	7
11E	三、卫生法的作用	9
14E	第二节 卫生法的特征和基本原则	12
14E	一、卫生法的特征	12
15E	二、卫生法的基本原则	14
15E	第三节 卫生法历史与发展	16
16E	一、我国卫生法历史与发展	16
17E	二、外国卫生法历史与发展	19
17E	三、国际卫生立法与发展	20
17E	第四节 卫生法的渊源和主要内容	21
17E	一、卫生法的渊源	21
18E	二、卫生法的主要内容	23
18E	第五节 卫生法律关系	24
18E	一、卫生法律关系的概念	24
19E	二、卫生法律关系的特征	24
19E	三、卫生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25
20E	四、卫生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27
20E
第二章 卫生法的制定与实施	29
21E	第一节 卫生法的制定	29
21E	一、卫生法制定的概念	29
22E	二、卫生法制定的依据	29

三、卫生法制定的基本原则	30
四、卫生法制定的机关	31
五、卫生法制定的程序	31
第二节 卫生法的实施	32
一、卫生法实施的概念	32
二、卫生法的适用	32
三、卫生法的效力范围	33
四、卫生法的解释	34
五、卫生法的遵守	35
第三节 卫生违法和卫生法律责任	35
一、卫生违法的概念与构成	35
二、卫生法律责任的概念和特点	36
三、卫生法律责任的种类	36
第四节 卫生行政执法	38
一、卫生行政执法的概念	38
二、卫生行政执法的特征	38
三、卫生行政执法的原则	39
四、卫生行政执法的主体	40
五、卫生行政执法的种类与形式	41
第五节 卫生行政法制监督	44
一、卫生行政法制监督的概念	44
二、卫生行政法制监督的内容	45
三、卫生行政法制监督的体系	45
第三章 卫生司法救济法律制度	47
第一节 卫生司法救济概述	47
一、卫生司法救济的概念与特征	47
二、卫生司法救济的种类	47
第二节 卫生行政复议	48
一、卫生行政复议的概念与特征	48
二、卫生行政复议的原则	48
三、卫生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49
四、卫生行政复议的管辖	49
五、卫生行政复议的主体	50
六、卫生行政复议的期限	50
七、卫生行政复议的审理与决定	50
第三节 卫生行政诉讼	51
一、卫生行政诉讼的概念	51
二、卫生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52

97	三、卫生行政诉讼的意义	52
97	四、卫生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53
98	五、卫生行政诉讼的管辖	53
118	六、卫生行政诉讼的起诉和受理	54
118	七、卫生行政诉讼参加人	55
118	八、卫生行政诉讼的审判	55
118	九、卫生行政案件的执行	57
118	十、卫生行政复议与卫生行政诉讼的关系	57
118	第四节 卫生民事诉讼	58
118	一、卫生民事诉讼的概念及特点	58
118	二、卫生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58
118	三、卫生民事诉讼的种类	59
118	四、卫生民事诉讼的管辖	60
118	五、卫生民事诉讼的参加人	61
118	六、卫生民事诉讼的证据	62
118	七、卫生民事诉讼的审判程序	62
118	第五节 卫生刑事诉讼	63
118	一、卫生刑事诉讼的概念及特征	63
118	二、卫生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64
118	三、卫生刑事诉讼的主体	64
118	四、卫生刑事诉讼的管辖	64
118	五、卫生刑事诉讼程序	65
118	六、卫生刑事诉讼案件的种类	66
118	第六节 卫生行政赔偿	66
118	一、卫生行政赔偿的概念及特征	66
118	二、卫生行政赔偿的构成要件	66
118	三、卫生行政赔偿的范围与程序	67
118	四、卫生行政赔偿的方式与标准	68
118		
118	第四章 医疗卫生机构及组织管理法律制度	69
118	第一节 医疗机构管理法律制度	69
118	一、概述	69
118	二、医疗机构的管理	70
118	三、医院的管理	74
118	四、个体医疗机构的管理	74
118	五、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管理	76
118	六、急救医疗机构的管理	77
118	第二节 卫生监督机构管理法律制度	79
118	一、概述	79

二、卫生监督执行机构的设置	79
三、卫生监督机构的职责	79
四、卫生监督机构的管理	80
第三节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管理法律制度	81
一、概述	81
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设置	81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职责	81
第四节 医学会管理法律制度	83
一、概述	83
二、医学会的成立、变更、注销	83
三、医学会的组织机构	83
四、医学会的业务范围	84
五、对医学会的监督管理	85
六、法律责任	85
第五节 红十字会法	85
一、概述	85
二、红十字会的性质和组织	85
三、红十字会的职责和权利	86
四、红十字会的经费与财产	86
五、红十字标志的使用	86
六、法律责任	87
第五章 医疗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法律制度	88
第一节 执业医师法	88
一、概述	88
二、医师资格考试制度	89
三、医师执业注册制度	90
四、医师执业管理	93
五、医师考核与培训管理	93
六、法律责任	94
第二节 护士管理法律制度	95
一、概述	95
二、护士资格考试与注册	95
三、护士执业管理与执业规则	96
四、法律责任	97
第三节 执业药师管理法律制度	97
一、概述	97
二、资格考试制度	98
三、注册制度	99

四、执业权利与职责	100
五、执业药师的继续教育	100
六、法律责任	101
第四节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法律制度	102
一、概述	102
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102
三、乡村医生的执业管理	104
四、乡村医生的培训与考核	104
五、法律责任	105
第五节 其他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法律制度	106
一、外国医师来华执业的管理	106
二、放射工作人员的健康管理	107
	109
第六章 生命健康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09
第一节 医疗事故处理法律制度	109
一、概述	109
二、医疗事故的预防与处置	110
三、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	112
四、医疗事故的行政处理与监督	113
五、医疗事故的赔偿	114
六、法律责任	115
第二节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117
一、概述	117
二、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118
三、生育调节	119
四、奖励与社会保障	119
五、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120
六、法律责任	120
第三节 医疗保障制度	122
一、医疗保障制度与医疗保险	122
二、我国现阶段医疗保障体系	123
第四节 初级卫生保健制度	134
一、初级卫生保健的概念	134
二、初级卫生保健的内容	134
三、初级卫生保健的全球卫生战略目标	135
四、初级卫生保健的基本策略	135
五、初级卫生保健的基本原则	135
六、初级卫生保健指标	136
七、我国的初级卫生保健	136

001	140
第七章 特殊人群健康保护法律制度	140
10 第一节 母婴保健法	140
101 一、概述	140
101 二、婚前保健和孕产期保健的法律规定	141
101 三、医疗保健机构的法律规定	142
101 四、母婴保健工作管理的法律规定	143
101 五、法律责任	144
20 第二节 精神疾病患者保护治疗的法律制度	144
201 一、精神卫生与精神疾病的概述	144
201 二、我国精神疾病防治及精神卫生立法的意义	146
201 三、我国精神卫生法制建设	148
四、精神疾病患者在医疗中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	149
201 五、精神疾病患者涉法能力的司法鉴定	150
30 第三节 未成年人保护法律制度	150
301 一、未成年人的概念	150
301 二、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意义	151
301 三、我国对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法律规定	151
301 四、卫生法对未成年人的保护	153
40 第四节 残疾人保障法律制度	156
401 一、我国法定残疾人的规定	156
401 二、立法保护残疾人的意义与作用	157
401 三、我国制定保护残疾人法规的原则	158
401 四、我国目前有关保护残疾人的法律规定	159
401 五、卫生工作在实施残疾人保障法方面的任务	161
50 第五节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制度	161
501 一、立法保护老年人的意义	161
501 二、我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方面的法律规定	162
501 三、卫生工作在老年人保护方面的任务	162
551	164
第八章 健康相关产品的卫生法律制度	164
10 第一节 食品卫生法	164
101 一、概述	164
101 二、食品卫生的法律规定	165
101 三、食品卫生管理的法律规定	167
101 四、食品卫生监督	169
101 五、法律责任	170
20 第二节 保健食品法律制度	171
201 一、概述	171

805	二、保健食品的审批和技术要求	172
805	三、保健食品的生产审批和生产经营	173
805	四、保健食品标签说明及广告宣传	173
805	五、保健食品的监督管理	174
805	六、法律责任	174
11	第三节 转基因食品的法律制度	174
811	一、概述	174
812	二、转基因食品的审批	175
812	三、转基因食品的标识与监督	176
814	第四节 药品管理法	176
815	一、概述	176
815	二、药品生产和经营	177
815	三、医疗机构制剂管理	178
815	四、药品管理	178
819	五、药品包装的法律规定	181
820	六、药品价格和广告管理的法律规定	182
821	七、药品监督的法律规定	182
822	八、法律责任	183
823	第五节 血液管理法律制度	185
823	一、献血法	185
824	二、血液制品管理的法律规定	188
824	第六节 化妆品卫生监督法律制度	189
825	一、概述	189
825	二、化妆品卫生要求	190
826	三、化妆品生产和经营的法律规定	191
827	四、化妆品的卫生监督	192
828	五、法律责任	193
830	第七节 医疗器械、器材和生物材料管理的法律制度	194
830	一、医疗器械管理的法律规定	194
832	二、生物材料和医疗器材管理的法律规定	197
833		
	第九章 疾病预防与控制法律制度	200
833	第一节 传染病防治法	200
	一、概述	200
833	二、传染病防治法总则的有关规定	201
833	三、传染病的预防	202
833	四、传染病疫情报告和公布	203
833	五、疫情控制	205
833	六、医疗救治	207

七、监督管理	208
八、保障措施	208
九、法律责任	209
第二节 国境卫生检疫法	209
一、国境卫生检疫概述	209
二、国境卫生检疫执法主体及其职责	211
三、国境卫生检疫的范围及病种	211
四、国境卫生检疫管理	212
五、传染病监测管理	214
六、卫生监督和卫生处理	214
七、法律责任	216
第三节 职业病防治法	217
一、职业病防治概述	217
二、职业病预防和防护的法律规定	218
三、职业病的诊断与职业病病人保障的法律规定	219
四、职业病防治的监督	220
第四节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法律制度	221
一、概述	221
二、疫情报告、通报和公布	222
三、预防与控制	223
四、医疗救治	224
五、监督管理	224
六、法律责任	225
第五节 性病、艾滋病防治法律制度	226
一、性病防治法律规定	226
二、艾滋病防治法律规定	227
第六节 结核病防治法律规定	230
一、结核病防治概述	230
二、结核病的防治措施	230
三、法律责任	232
第七节 地方病防治法律规定	232
一、地方病防治简介	232
二、几种地方病防治的法律规定	232
第十章 公共卫生监督与管理法律制度	235
第一节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法律制度	235
一、概述	235
二、预防与应急准备	236
三、报告与信息發布	237

四、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238
五、法律责任	240
第二节 学校卫生法律制度	241
一、学校卫生和学校卫生法制建设	241
二、学校卫生工作的法律规定	242
三、学校卫生监督与管理	243
四、奖励与处罚	244
第三节 放射卫生防护法律制度	244
一、放射卫生防护法制建设	244
二、放射防护管理制度	245
三、放射卫生防护标准	247
四、放射防护监督	247
五、法律责任	248
第四节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法律制度	248
一、公共场所的定义及分类	248
二、公共场所卫生法制建设	248
三、公共场所卫生质量要求	249
四、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的法律规定	249
五、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249
六、法律责任	250
第五节 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法律制度	250
一、生活饮用水卫生及其法制建设	250
二、生活饮用水的卫生质量要求	251
三、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管理	251
四、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	252
五、法律责任	253
第六节 爱国卫生法律制度	253
一、爱国卫生工作及法制建设	253
二、爱国卫生工作的方针和目标	254
三、爱国卫生工作的主要任务	254
四、爱国卫生工作监督	254
..... 第二十章	
第十一章 环境污染防治法律制度	255
第一节 环境污染防治概述	255
一、环境污染的概念	255
二、环境污染防治法制建设	255
三、环境污染防治的主要原则	256
四、环境污染防治的基本制度	256
第二节 大气污染防治法	257

一、大气污染的概念	257
二、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体制	257
三、防治大气污染的监督管理原则和制度	258
四、防治大气污染的法律措施	259
五、法律责任	260
第三节 水污染防治法	262
一、水污染的概念	262
二、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体制	262
三、水污染防治的原则	263
四、防治水污染的管理制度	263
五、法律责任	265
第四节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66
一、环境噪声及环境噪声污染的概念	266
二、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体制	266
三、防治噪声污染的综合性管理的法律规定	267
四、防治环境噪声的专项法律规定	268
五、法律责任	269
第五节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70
一、固体废物及固体废物污染的概念	270
二、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的监督管理体制及原则	271
三、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管理制度	271
四、法律责任	273
第六节 医疗废物管理法律制度	274
一、概述	274
二、医疗废物法律制度的立法及管理体制	275
三、医疗废物管理的一般法律规定	275
四、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管理的法律规定	276
五、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法律规定	277
六、监督管理	277
七、法律责任	278
第十二章 中医药与民族医药法律制度	281
第一节 中医药法律制度	281
一、中医药法律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281
二、中医医疗机构管理的法律规定	282
三、中药管理的法律规定	283
第二节 民族医药的法律规定	285
一、民族医药是祖国传统医学的重要组成部分	285
二、民族医药的种类	285

三、民族医医院建设	286
第三节 气功医疗管理的法律规定	286
一、气功医疗的概述	286
二、气功医疗管理的法律规定	287
第十三章 现代医学科学与卫生立法展望	289
第一节 生殖技术	289
一、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产生的法律问题	289
二、国外相关法律规定	291
三、我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的法律管理	292
四、法律责任	295
第二节 器官移植	295
一、器官移植的概念及意义	295
二、国外相关法律规定	296
三、我国器官移植立法	297
第三节 脑死亡	298
一、死亡的概念	298
二、脑死亡的概念与标准	299
三、我国脑死亡立法的思考	300
第四节 安乐死	301
一、安乐死的概念	301
二、安乐死的历史与现状	301
三、我国安乐死现状及立法思考	302
第十四章 国际卫生法	303
第一节 国际卫生法概述	303
一、国际卫生法的历史和现状	303
二、国际卫生法的基本原则	304
三、国际卫生法的效力	304
第二节 主要国际卫生法简介	305
一、国际卫生条例	305
二、麻醉品单一公约	307
三、精神药物公约	309
四、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310
五、食品法典	311
主要参考文献	314

绪 论

一、卫生法学的概念

卫生法学(Science of health law)是研究卫生法律规范及其发展规律的一门法律学科。卫生法学是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相互渗透和交融,并随着生物-心理-社会医学模式的产生而发展起来的一门新兴的边缘交叉学科。从医学角度看,卫生法学属于理论医学的范畴;从法学角度看,卫生法学则是法律科学中一门有关医药卫生问题的应用科学。我们在研究卫生法学的时候,首先应该了解“卫生”和“法律”的含义。

(一) 卫生的含义

卫生,在古代主要是指“养生”和“护卫生命”。随着社会的发展,卫生的概念发生了变化。特别到了近代,生产力的发展使人类逐步从被动适应自然发展到主动适应和改造自然。而对于疾病的防治,也从被动适应开始向主动适应和战胜疾病转化。为增进健康、防治疾病,人类逐步采取了各种个人和社会措施。在此背景下,人们也开始了对卫生问题的探索,并认为卫生的主要含义是指为增进健康、预防疾病所采取的个人和社会措施。而且,这一观点一直延续至今。《辞海》对卫生的解释是:为增进人体健康,预防疾病,改善和创造合乎生理要求的生产环境、生活条件所采取的个人和社会措施。然而,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卫生的概念也在发生变化,含义也变得更为广泛。首先,卫生是指一种个人和社会的行为措施。所谓个人措施,主要是指个人应该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卫生行为。正如 WHO 指出的,健康的生活方式比任何复杂的医疗技术都要重要。所谓社会措施,是指国家采取的有利于人体健康、防治疾病,提高人的生命质量的社会行为。这里应该指出的是,无论个人还是社会的措施,都不能仅从合乎生理的要求考虑,还必须考虑到心理和社会因素对健康的重要影响。因为随着医学模式的转变,健康不仅仅是指身体没有疾病,还应该有良好的精神状态和良好的社会适应能力。

其次,卫生已表现为一项重要的社会事业。在现代社会,卫生已成为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方面,社会离不开卫生。因为卫生通过多种途径和手段维护和增进人体健康,保护社会生产力,同时人民的健康素质和卫生发展水平也是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水平和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另一方面,卫生也离不开社会。因为卫生受到社会经济、政治、科技、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制约。卫生不仅是卫生部门的事,也应该是全社会的事,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所以,需要国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卫生事业经费的投入,同时调动全社会的力量,支持卫生事业的发展。

再次,卫生已发展成为具有科学内涵的知识体系。在现代社会条件下,卫生作为一种行为措施不应是盲目的,而是建立在科学基础之上的。卫生学科群和知识体系不仅包

括硬科学学科和知识,也包括软科学学科和知识。这一学科群和知识体系的出现,使卫生教育得到发展,保证了卫生知识得到普及,提高了人民群众的卫生知识水平,也使卫生决策更加科学化。

(二) 法律的含义

法律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它从统治阶级的利益出发,以国家的名义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明确地告诉人们,什么行为是合法的、可以作的,什么行为是非法的、禁止作的。以此来规范人们的行为,钳制被统治阶级,调整社会成员的相互关系,从而使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得到维护和发展,以实现统治阶级的阶级专政。

1. 法律的特征(Characteristics of law) 法律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其特征如下:

(1) 法律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具有国家意志性。制定或认可是统治阶级将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的两种方式。制定,就是国家机关根据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认可,就是统治阶级根据需要对社会上早已存在的风俗习惯、道德规范、宗教信条等,由国家机关加以确认,赋予它法律效力。

(2) 法律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具有规范性。它规定人们在一定社会关系中可以享受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国家通过立法,规定人们在法律上的权利以及侵犯这些权利应受到的法律制裁;规定人们在法律上的义务以及拒绝履行这些义务应受到的法律制裁。统治阶级正是通过国家确认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对人们的社会关系加以调整,以建立并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

(3) 法律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具有特殊强制性。社会规范一般都具有某种强制性,但各自强制的性质、范围、实现的程度和方式不尽相同。如道德规范是由社会舆论、人们的内心信念及习惯、传统力量加以维护,但它不具有国家强制力。所谓国家强制力,主要是指国家的军队、警察、法院和监狱等暴力。法律所规定人们行为应该遵循的准则、权利和义务,能否在现实中得以实施,没有国家强制力的保证,就是一纸空文。因此,法律在其效力范围内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2. 法律的职能(Function of law) 法律是阶级社会重要的社会调整器。它的基本作用,就是建立、维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通过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作用来实现维护阶级统治的社会作用。就社会作用的范围或方向而言,可概括为两个基本职能。

(1) 政治职能,这是指统治阶级运用法律开展阶级斗争,维护其政治、经济统治的职能。

(2) 社会职能,这是指法律是执行社会公共事务,从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出发而维护全体社会居民公共利益的功能。

综上所述,法律是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是确认、维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统治的工具。

二、卫生法学的性质

1. 阶级性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法律是由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